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杨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的公告

近日，汨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抄告杨杰等营运车驾驶人酒醉驾案吊销驾驶证相关情况的函》。该件载明：驾驶人杨杰，身份证号 430681198301070318，驾驶证号 430681198301070318，准驾车型 C1，持有经营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系营运机动车驾驶人。2025 年 12 月 17 日，杨杰驾驶湘 FXE189 出租车行驶至汨罗市劳动北路岭北铺子前路段时，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汨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当场抓获。当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汨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依法对杨杰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作出撤销杨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抄告杨杰等营运车驾驶人酒醉驾案吊销驾驶证相关情况的函

